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2020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經於2020年9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提供倘[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0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¹⁾			於2020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前 完成重組的 影響 ⁽²⁾	[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³⁾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⁴⁾	港元 ⁽⁵⁾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223,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223,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227,531,000元減於該日無形資產人民幣4,409,000元計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立即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調整指於2020年9月30日後完成的若干交易的重組淨影響，詳情如下：
- (i) 有關從新希望房地產及雲璟觀瀾收購新希望服務90.8%及6.2%股本權益已付或應付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07.7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及
 - (ii) 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40.3百萬元。
- 上述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3)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乃分別以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為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為最高[編纂]）為基準，並已分別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前已計入損益的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0.8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成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計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 (5) 以人民幣計值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按2021年1月6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0.83港元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12月[●]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20百萬元。假若該等股息於2020年9月30日宣派，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而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0.15元（相等於0.18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